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敬請各股東詳閱本通函所載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預測股東週年大會時的疫情情況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相關防控要求，如屆時疫情仍然持續，股東必須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風險。

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述防疫措施：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強制測量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確認其 (a) 沒有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b)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 14 天或 21 天 (視具體情況而定) 的任何時間未曾出現發燒、乏力、乾咳、呼吸困難或其他類似流感症狀，或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c) 盡其所知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 14 天或 21 天 (視具體情況而定) 的任何時間未曾與未能滿足上述 (a) 或 (b) 項的任何人士，或新型冠狀病毒懷疑、疑似或確診個案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
- (iii) 每位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相關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填寫委任代表表格提供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公司公告」一欄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 (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與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 (視情況而定) 聯絡。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就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與董事會溝通的事項，歡迎聯絡本公司：

電郵：crp-ir@crc.com.hk

電話：+852 2593 7550

傳真：+852 2593 7531/2593 7551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後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該等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傳棟(主席)

陳鷹

王彥

執行董事：

唐勇(總裁)

張軍政(副主席)

王小彬(高級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徵求閣下批准重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62,088,748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相當於繼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傳棟先生、唐勇先生、張軍政先生、王小彬女士、陳鷹先生、王彥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唐勇先生、王小彬女士、錢果豐博士及梁愛詩女士在任時間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果豐博士及梁愛詩女士)所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錢果豐博士及梁愛詩女士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董事會認為，他們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對董事會有益，他們多樣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

錢果豐博士及梁愛詩女士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以上，而其重選將須另行通過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作為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及梁女士多年來一直表達客觀意見並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引，且彼持續表現出於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董事會認為，錢博士及梁女士的長期服務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錢博士及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分別為唐勇先生、王小彬女士、錢果豐博士及梁愛詩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按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函件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更換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10,443,74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481,044,37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的付款，在公司條例容許下，僅可由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某個水平，以致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9.52	8.01
二零二零年五月	9.14	8.33
二零二零年六月	9.56	8.85
二零二零年七月	10.20	9.06
二零二零年八月	10.20	9.20
二零二零年九月	9.28	8.45
二零二零年十月	8.97	7.9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8.64	7.9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8.44	7.50
二零二一年一月	9.08	8.17
二零二一年二月	9.42	7.73
二零二一年三月	10.98	8.67
二零二一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2	9.9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主要股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持有3,027,905,33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2.94%）。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中國華潤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9.94%。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唐勇先生(「唐先生」)

唐勇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兼任華潤置地董事會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華潤置地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董事會主席。加入本公司前，彼主持華潤置地董事會工作並負責華潤置地戰略及政策的制定。華潤置地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曾任職於華潤物業有限公司，擁有地產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

唐先生持有中國同濟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唐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054,754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之薪酬乃參照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唐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380,792港元。

除上述者外，唐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唐先生擁有3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唐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連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小彬女士(「王女士」)

王小彬女士，五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公司秘書。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王女士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蘭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負責在亞太地區執行資本市場及合併與收購交易。加入荷蘭商業銀行前，彼曾在澳洲PriceWaterhouse的審核和商務諮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亦是一間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Worle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持有澳洲證券協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王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725,6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酬(如有)將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4,194,162港元。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擁有3,664,56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當披露之其他資料。

錢果豐博士(「錢博士」)

錢博士，六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亦為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Swiss Re Limited 及 Swiss Re Asia Pte.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該等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職方面，錢博士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間，錢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間，錢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錢博士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局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錢博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區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錢博士曾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之主席、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主席。

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法國農業部頒授騎士勳章。

錢博士為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錢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錢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概無就應付錢博士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錢博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

不時由董事會批准。錢博士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7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錢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博士擁有4,000股股份的家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愛詩女士(「梁女士」)

梁女士，八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律政司司長及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梁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彼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冼秉熹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三年與姚黎李律師行合併；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為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底，彼於姚黎李律師行恢復執業。梁女士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在聯交所、紐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曾出任若干政府諮詢委員會職位，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委任為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港事顧問。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梁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除了是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的執業律師外，梁女士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梁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梁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彼就其董事職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概無就應付梁女士之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梁女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的權力，不時由董事會批准。梁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現行安排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7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梁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3-4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唐勇先生為董事；
(2) 重選王小彬女士為董事；
(3)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董事；
(4) 重選梁愛詩女士為董事；及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3. 根據本通告第3項事項，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5.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唐勇先生(總裁)、張軍政先生(副主席)及王小彬女士(高級副總裁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